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4081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所定受理申請、核發及撤銷接用水、電許可證明等事項，主管機關得視地區特性或特殊情形，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

電：

- 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
- 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

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經由當地區公所代轉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一式二份）。
- 五、建築物位置圖（標示於地籍圖上，一式二份）。
- 六、門牌證明或房屋稅籍證明書。
- 七、切結書（如附表二）。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免予檢附前項部分申請文件。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水電接用之申請，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構)現場勘查。

第六條 依本辦法許可接用水、電者，應於取得許可後六個月

內接用水、電；屆期未接用者，應重新申請。

第七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接用水、電許可文件，不得作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

建築物得依法申領使用執照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有房屋，坐落
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
號_____層建築物(土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等_____筆土地)，因本建築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且尚未
接水、接電，而有申請接水、接電之必要者（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
築物），請 鈞所准予接水接電，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

- 一、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惟如有違
反移作它用，願無條件接受撤銷（或廢止）證明及斷水斷電
處分。
- 二、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惟如有違
反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審查表

【1. 申請人】				
【2. 建築物座落地號】				
【3. 門牌地址】				
依「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審查如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備 註	
(一)符合條件 至少符合一項	1. 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之建築物。			
	2.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3.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4.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二) 應另備之要件 (需全部符合)	1. 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檢具室內空間及居住機能之照片)。			
	2. 樓高不得逾3層樓及10.5公尺。			
	3. 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100平方公尺。			
	4.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300平方公尺。			
(三) 應檢附文件 (除第八項外均須檢附)	1. 申請書(如附表一)。			
	2.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最近1個月內)。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最近1個月內)。			
	4. 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及具有起居室、臥室、廚房及衛浴等室內空間及居住機能相片。(一式三份)。			
	5. 建築物位置圖(標示於地籍圖上,一式二份)。			
	6. 門牌證明或房屋稅籍證明書(二選一)。			
	7. 切結書(如附表二)。			
	8. 其他必要文件。(請敘明名稱: _____)			
擬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規定,擬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辦法規定。			